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中国港、台基础教育 概 览



主 编	毛亚庆
副主编	徐 辉
编 写	徐 辉

中国城市出版社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丛书

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

毛亚庆 主编

徐 辉 副主编

徐 辉 编写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毛亚庆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1997. 11

发达国家与地区基础教育改革丛书
ISBN 7—5074—0059—7

I. 中… II. 毛… III. 基础教育—概况—中国—港、台
IV. G6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2229 号

责任编辑	李 慧
美术编辑	易龙图文
责任设计编辑	张建军
出版发行	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21 号
电 话	64235833 邮编 100013 传真 6423826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锦州日报印刷厂
字 数	740 千字 印张 40
开 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 次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前 言

这是一套全面介绍世界基础教育概况与发展趋势的丛书，它的诞生处在一个特定的历史时期——人类正置身于世纪之末，千年轮换之时。在这一时刻，从自然法则来说，旧世纪的结束与新世纪的诞生不过是今天和明天的转换，其间的变化也不过仅仅是星光灿烂的隐没与旭日东升之间的更替。然而就内心深处而言，世纪之末的“情结”往往会给人们敏感的心灵带来感伤与迷惘。但同时，人类也正在走向世纪之交，新纪元的曙光会为人类带来新的希望和新的转机，使人类面临着更多的机会及挑战。对此，关键在于人类对自身的未来作怎样的准备。“未来不是我们要去的地方，而是我们要创造的地方。通向未来之路不是找到的，而是走出来的，走出这些道路的过程既改变着走出这些道路的人，又改变着目的地。”为了迎接新纪元的到来，为了创造更加美好的 21 世纪，世界各国都力图做好充分的准备，而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教育的准备。

教育的使命正是为了准备未来。因为孩子是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他们所受教育的程度决定着一个国家、民族的未来实力。对孩子的态度反映了一个国家和民族的价值观念及追求与向往。基于此，许多国家的教育改革都站在一个新时代的高度，不约而同地把目光投向了迎接 21 世纪的到来上，都在积极考虑如何为孩子们未来的发展提供一个有效生存与发展的良好空间。

无论基础教育不管被理解为是人们接受更高级教育的基础,还是理解为人们受教育的权利,它都是整个教育体系中的重中之重,是一项奠基性的工作,这是毫无疑问的。为此,把什么样的基础教育带入 21 世纪,这是世界各国共同关心的话题。本丛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对世界基础教育的发展概况及趋向进行了较为详细的把握和介绍,以求为我国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以资对比和借鉴之镜,使我们的基础教育为 21 世纪的到来作好准备。

本丛书分为十册:《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上)、《世界基础教育发展趋势》(下)、《美国基础教育概览》、《英国基础教育概览》、《法国基础教育概览》、《德国基础教育概览》、《日本基础教育概览》、《俄罗斯基础教育概览》、《中国港、台基础教育概览》、《韩国、新加坡基础教育概览》。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相关的资料,如果没有这些资料的作者的积累,也就没有本丛书的产生,在此对为本丛书的撰写提供了前期积累性工作的作者们表示真挚的谢意。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台湾基础教育

第一章 台湾基础教育的起源	(2)
一、早期台湾的基础教育	(2)
二、日本占领时期台湾普通教育的状况	(4)
三、结束日本占领初期的台湾基础教育	(13)
第二章 台湾基础教育的现状与发展	(16)
一、台湾初等教育概况	(16)
二、台湾的中学教育	(19)
第三章 台湾基础教育的教育目标与教育改革	(25)
一、台湾基础教育的教育目标与课程设置	(26)
二、台湾中学教育课程设置及教改实验	(29)
三、关于基础教育的教学方法与要求	(38)
四、台湾未来基础教育改革的方向	(40)
第四章 台湾的师范教育制度	(43)
一、台湾师范教育制度的缘起	(43)
二、台湾现行师范教育	(47)

第二部分 香港基础教育

第一章 香港基础教育的历程	(60)
---------------------	--------

一、香港早期的教育·····	(60)
二、香港教育的开创阶段·····	(61)
三、教育发展阶段·····	(62)
四、香港教育的起飞阶段·····	(64)
第二章 香港基础教育的概况 ·····	(71)
一、香港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	(72)
二、香港小学教育·····	(75)
三、香港的中学教育·····	(78)
四、香港基础教育的两种公开考试·····	(85)
第三章 香港基础教育的改革 ·····	(90)
一、“目标为本课程”的教育改革 ·····	(90)
二、“学校管理新措施”的推行·····	(96)
第四章 香港中小学德育与课外活动 ·····	(100)
一、香港中小学的德育教育 ·····	(100)
二、香港中小学的课外活动 ·····	(102)
第五章 香港基础教育面临的问题与挑战 ·····	(107)
一、教学语言问题 ·····	(107)
二、教育中的精英主义问题 ·····	(109)

第一部分 台湾基础教育

第一章 台湾基础教育的起源

一、早期台湾的基础教育

台湾是中国的宝岛。早在远古时期,来自祖国的先民们就对它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但台湾学校的起源要追溯到荷兰殖民者占据时期。1604年荷兰殖民者占据了台湾以后,基督教也被带到了台湾。基督教会为了培养传教助理,曾在新港一带创建了洋式的学校。这个学校不同于中国传统的私塾或书院。首先,它突破了中国传统教育模式,实行男女同校的教育方式。其二,专收丧失双亲的聪明的儿童,培养他们将来能担任传教工作。其三,教会、学校、宿舍等皆设在一起,其规模虽小,但是校长、副校长、事务员、保姆均住在一起,且非常重视日常的团体活动及生活纪律。这个学校教学语言使用的是罗马字,主要教学内容为翻译圣经,使学生接受教义。它是荷兰在台湾创建的试验学校,其程度仅相当于小学水准。该校每周教学时间为5天,礼拜天学生必须参加礼拜活动,帮助做各种工作,以便从中学习。新港教会学校的作息时间大致如下:

1. 上午6—8时:副校长用新港的方言,讲解教义;
2. 上午8—9时:早餐,由学生轮流主持餐前及餐后的祈祷;
3. 上午9—10时:上课,练习说话及写字;
4. 上午10—11时:校长以方言讲解教义;

5. 中午 12 时—1 时：午餐，学生须在餐前、餐后祈祷，并朗诵一节圣经；

6. 午后 1—3 时：自由活动；

7. 午后 3—5 时：上课，专门练习荷兰语；

8. 午后 6—7 时：晚餐，由学生轮流祈祷。

其次，该校的生活管理事项为：

1. 学生在日出前必须起床，更衣，洗脸刷牙，并各自祈祷；

2. 学生外出，需事先获得学校的核准；

3. 普通犯规学生，应受副校长的处罚；

4. 学生外出迟归者，应受校长的处罚；

5. 每月指定两位学生协助维护纪律，他们应将犯规或怠惰的学生，随时报告学校；

6. 学生应服从副校长的指挥，从事各种工作或活动，以维持学校的整洁及生活规律；

7. 学生的伙食及衣物由保姆负责管理。

后来在台湾其他一些地方，荷兰殖民者也成立了类似的学校。但是由于这种外来文化与当地文化格格不入，因此对于当地社会的影响不大。随着殖民者被赶出台湾，这种教育形式便消声匿迹了。

郑成功收复台湾以后，非常重视教育，先后建立了孔庙、明伦堂等教育机构，并聘请大陆的著名学者到台讲学，传播正统的儒家思想，并建立了类似明朝的科举制度。到满清后期，儒学教育一直占统治地位。直至刘铭传到台湾，试行洋务运动，现代教育的雏形才又得以出现。

刘铭传为了培养洋务运动所需要的人才，建立了西学堂、

电报学堂。西学堂的教学内容有：英语、数学、理化、测绘、地理、历史、国文；除国文是国内学者担当教学任务外，其余科目的教学均由外国人或留学归国的教师担任。该校每年招生不超过 20 人，修业年限为 3 年。在校的一切费用全由政府负担。到 1898 年该校遭废止时，就读的学生已有 64 名。电报学堂：创建于 1890 年，附设于台北电报总局之内，该校的第一届学生来自西学堂的首届毕业生，一部分学生来自福建船政学堂电信班学员，合计仅 10 名。该校是为维修电报局设备，培养电信人才而专门设立的。兴办电讯学堂的构想比较切合实际，可惜不到一年，随着刘铭传的下台，该校即遭撤销。

二、日本占领时期台湾普通教育的状况

自“甲午战争”后，腐败的满清政府将台湾割让给日本，台湾的教育管理与控制的权力落入日本殖民政府的手中。日本在台湾制定的教育政策，与其殖民统治政策息息相关。据台湾有关人士介绍，日本统治下的 50 年里，殖民者只将台湾看作是可供搜刮的殖民地。当时日本在台湾的统治机构为台湾总督府，在管理体系中，教育被放置在微不足道的位置上，教育编制及教育经费均不足，教育管理机制混乱。特别是采取了人种差别的双轨学制，使日本儿童与台湾儿童自小学起即入不同的学校，读不同的教材；同时不开放中等以上的普通教育及大学，只保证日本人的升学机会，而要求台湾的青年人走向职业学校。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台湾教育虽有一定的基础，但是在那种环境下，不可能得到广泛地普及。

在日本占领时期，最早提出台湾教育构想的日本人为伊

泽修二。他当时向首任总督桦山资纪提出如下建言：

(1)鼓励来台的日本军民学习台湾话，鼓励台湾人民学习日本话；以便沟通双方的思想；

(2)尊重孔庙，利用科举人才，以示重视文教；

(3)允许基督教活动，并由日本派各种宗教人才到台湾来传教；

(4)利用教育，改善台湾的风俗习惯。

以上四项，他认为是最紧急的方针，至于政府应直接举办的教育事业具体如下：

(1)在台北创设师范学校及模范小学；

(2)编辑师范学校及小学的教材；

(3)于各县府所在地逐渐设置师范分校及附属小学；

(4)在各地方逐渐设置小学；

(5)为求殖产兴业，应提倡农工等职业教育。

伊泽修二根据日本兴办教育的经验，把师范教育、小学教育、职业教育三种教育形式引进了台湾。根据伊泽修二的构想，1868年，台湾总督府发布了“直辖诸学校官制”，以所谓“国语学校”作为初期的最高教育机构，并负责培养人才和实验工作。国语学校，乃是在台湾推行日本教育的综合机构，其中包括师范教育、日语教育、台语教育、附属学校、铁路及电信教育等。学校分布较广。原则上总校区是设在台北的总督府附近，然后在八芝林设第一附属小学，在艋舺设第二附属小学，在大稻埕设第三附属小学，以后再逐渐扩大。国语学校以师范部及语学部为主干，实际上就是伊泽修二心目中的师范学校，是台湾师范教育的前身。1896—1902年总督府国语学校的所属单位如下：讲席科，师范部，语学部国语

科，语学部台语科，台语专修科，第一附属学校，第一附属学校女子分校，第二附属学校，第三附属学校，第四附属学校，铁道科，电信科，农业科。

台湾公学校：日本人在台湾，是先在“国语学校”培养师资，然后在1898年才颁布“台湾公学校令”，将各个地方的国语传习所改为公学校，使台湾部分儿童能够接受教育。当时日本儿童接受教育所念的是小学，遵循其本土的教育法令，接受义务教育。公学校是以地方经费来维持的公共学校，凡是8—12岁的儿童均可入学，但不强迫。当时台湾的很多家庭不愿意让孩子接受异族教育，宁可把子弟送到私塾。因此，传统的私塾教育，还继续维持了很长的一段时间。

在台湾教育令颁布前，日本在台湾的总督府是依据日本国内的教育法令及制度，来设立台湾的基础教育机构的。这首先是为了满足在台的日本人的子弟接受教育的需要。1897年日本在台设立了台湾总督府国语学校第四附属小学，开展日童的初等教育。次年又颁布了台湾总督府小学校的设置体制，正式在台湾的城市，建立小学，设立小学科，补习科，只是修业年限与日本不同，后于1902年调整为4年制的普通小学，上加2年制或4年制的高等小学；到1907年，日本国内将义务教育延长为6年，台湾的小学也采取了相同的原则设置，除了没有开展义务教育外，完全按照日本小学校令来建制。设置6年制的普通小学及三年的高等小学，教学科目、教育规则、教科书、编制均按日本文部省的规定执行。这主要是为了保障到台湾的日本人所接受的教育内容与教育水准同本国相一致。从课程设置的特点来看，为适应台湾的生活需要，初期在小学中，教授台语与汉语，1902年以后，逐渐与日本相一致，课程

为修身、日语、算术、日本史地、理科、图画、唱歌、体操、裁缝等。1907年以后,随着日本小学校令的修订,台湾小学中逐渐增加了农、工、商等实业科目。

此外,日本人还在台湾各重要城市设立日语传习所,后又改为公学,招生对象是台湾本地人,主要目的是强迫当地居民接受日语及日本文化。殖民政府于1898年公布了“台湾公学校令”,此后于1922年修订。要点如下:

1. 修业年限为四年的公学校,应设修身、日语、汉语、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农业、家事等科目。修业年限为六年的公学校,应设修身、日语、算术、汉文、理科、手工图画、唱歌、体操、农业及商业、家事等科目。

2. 每学年分3个学期制,第一学期自4月1日—8月20日,第二学期自8月21日—12月31日,第三学期自1月1日—3月1日。

3. 公学校的规模,以18个班级为原则,必须设置实业课,并可以设置分校。

4. 实业课仅收男生,修业年限为2年,种类包括农科(林业、畜产、水产、养蚕、农业)、工科、商业科。

5. 公学校的入学年龄为7岁以上12岁以下,实业科不设年龄的限制。

6. 学区设学务委员3人,由地方长官任命,以协助校长督促就学,设校、变更、以及管理设备、经费、财产等主要事项。

从这些要求来看,公学校虽然比不上日本人专用的小学校,但比原来的私塾或义学,在制度上已完善得多,教学内容也有所丰富。

在台湾的日本人为了解决子弟继续升读中学的问题，1898年在“国语学校”第四附属学校里，设置了5年制的普通中等学科。至1907年正式公布了“中学校官制”，才开始设置总督府中学，取消普通中学科。这是为日本人设置的第一所5年制中学。这时，台湾的一些人士，为争取台湾青年也有享受得到中学教育的机会，向占领者进行了斗争。于是在1914年，台中成立了公立中学校。

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日本为了独占东方市场，急于利用台湾的廉价劳动力，并将台湾作为侵略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国家的基地，因此建立殖民地学校制度，以培养任其奴役的忠臣良民。1919年台湾总督府首次颁布了“台湾教育令”，这是台湾有史以来以立法形式，建立整体学校制度的开始。“台湾教育令”共有6章，32个条文。包括总则、普通教育、专门教育、师范教育、补充条款等重要内容，但没有大学教育的内容。在总则中有三项基本原则，强调：

1. 台湾人的教育需遵照本条令。（即奉行民族差别政策，日本人不依照此法）

2. 台湾教育需遵循日本天皇所颁布的教育圣旨，培养效忠日本统治的人。

3. 学校教育的范围，包括普通教育、实业教育、专门教育及师范教育。

普通教育的规定要点是：

1. 实施普通教育的学校包括公学校、高等普通学校（男子中学）。女子高等普通学校（女子中学）。

2. 公学校收7岁以上儿童，修业年限6年。

3. 高等普通中学，收公学校6年毕业的男生，实施高等

普通教育，修业年限 3 年。高等女子学校，必须设实科(女子职业教育)，其修业年限与男子相等。

师范教育规定的要点为：

1. 师范教育以培养公学校教员为目的。实施师范教育的学校，为师范学校。

2. 师范学校分本科及预科，本科的修业年限为 4 年，预科 1 年。师范学校必须设修业年限为 1 年的公学校教员讲习科。

3. 师范学校预科，收公学校 6 年毕业生。本科收预科毕业或同等学历者。讲习科的入学资格，由台湾总督府另订之。

4. 高等普通教育学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学校，必须设修业 1 年的师范科，以培养公学校教员。其入学资格，需高等普通学校或女子高等普通学校毕业生。

5. 公立实业学校，必须设修业年限为 1 年的师范科，以培养简易实业学校的教员。其入学资格，需实业学校毕业生。

“台湾教育令”，事实上是日本本土之外的殖民地学校制度。其中明显带有民族歧视的痕迹。首先，当时日本的小学已实施 6 年义务教育，男童就学率已达 99.2%，女童已达 98.84%，而台湾却仅设小学，未实施义务教育，就学率只有 27.7%。其次、中等小学的程度，比日本人念的中等小学程度低，使台湾儿童的学业水平明显低于日本儿童。其三，该法令规定台湾学生在台湾就读的最高学府为专门学校，限制了台湾青年上大学的机会。所以，该法令一出台，便遭到台湾人民的强烈反对，难以为继，不得不于 1922 年重新修订。

第二次颁布的“台湾教育令”，总共有 27 条，要点如下：

1. 在台湾的教育需依据本法令。全用日语者的初等普通教育依据小学校令，非全用日语者的初等小学为公学校。

2. 公学校，收 6 岁以上的儿童，修业年限 6 年。公学校，必须设修业 2 年的高等科，以收公学校 6 年的毕业生，还必须设补习科。其入学资格另订之。

3. 高等普通教育，准许按照中学校令、大学教育及预备教育令实施。

4. 师范教育，以培养小学校教员及公学校教员为目的。师范教育要设小学师范部及公学校师范部。师范学校的修业年限为 6 年，普通科为 5 年，演习科为 1 年。普通科，收普通小学 6 年毕业或同等学历者。演习科，收普通科毕业、中等学校或高等女子学校毕业生。师范学校，要设研究科或讲习科，其入学及修业年限另订之。

5. 师范学校，要设附属小学或附属公学校。

这一法令，一直沿用到 1945 年。从 1920 年起，台湾小学开始招收本地学生 54 名。为了不影响日本学生的所谓“文化纯洁性”，招生的主要标准是在日常生活中是否讲日语。至于其他台湾的少年儿童只得在公学中就读。依据台湾教育法的规定：公学的教育目的在于教授生活必须的知识。修业年限为六年。但是可视地方的情况适当缩短。另据规定，还将原来两年的实业专科改为附设于公学的“台湾公立简易实业学校”，为中等教育阶段的实业教育奠定基础。1922 年为配合所谓“台日公学”，特制定“台湾公立学校规则”，给予公学校毕业生以小学毕业的待遇，使公学校得以和日本的学校系统连接，以便台湾的学生能进入日本的中学就读。不过这也仅仅是一